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

地址：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 
130巷109號  
聯絡人：潘姿吟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327  
傳真：(02)2653-1062  
電子郵件：dianapan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FDA食字第1141300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自114年4月24日起至114年5月23日止(以出口日期為準)，  
停止3家製造廠之中國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 
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，請查  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中國輸臺貨品分類號列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，壓  
碎或研磨者」產品屢有不符合「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」之  
情事，為維護消費者飲食安全，本署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  
輸入查驗辦法第26條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34條規定，  
停止以下3家製造廠之中國貨品分類號列  
「0909.62.00.20.3 八角茴香，壓碎或研磨者」產品輸入  
查驗申請。

(一)GUANGXI P AND P TRADING CO., LTD

(二)XIXIA JIAMING FOOD COMPANY

(三)LINK-YOND INTERNATIONAL TRADE COMPANY LIMITED

二、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，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，本署

電子  
文  
附

生

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。

三、輸入業者應依食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7條規定，落實輸入產品自主管理，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，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，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。

四、相關資訊，可於下列網頁查詢：

(一)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：本署官網首頁/主題專區/不合格產品專區/邊境查驗(<http://www.fda.gov.tw/UnsafeFood/UnsafeFood.aspx>)。

(二)旨揭管制措施：本署官網首頁/業務專區/邊境查驗專區/農產品管制措施(<http://www.fda.gov.tw/TC/siteContent.aspx?sid=2409>)。

(三)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：本署官網首頁>食品藥物消費者專區>整合查詢服務>食品>食品法規查詢專區>食品法規條文查詢(<http://consumer.fda.gov.tw/Law/List.aspx?nodeID=518&rand=464871731&tm=N17>)。

正本：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